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实际登记授予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3.4%,不低于1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人,其中: (1)2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系数均为1.0,可解除当期全部份额; (2)1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系数为0.7,解除当期70%份额,后续公司将为其剩余3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2,140,000	641,100	29.96%
合计		2,490,000	746,100	29.96%

注:“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9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1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3,020,000	-746,100	2,273,900
无限售流通股	156,980,000	746,100	157,726,1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6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90	无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79	无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73	无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93	无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26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1.4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89,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高洪井、张延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赵亚萍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21,782	99.7298	307,100	0.2254	60,800	0.044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8,282	99.7933	240,200	0.1763	41,200	0.030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8,482	99.8008	230,000	0.1688	41,200	0.03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6,482	99.7920	240,900	0.1768	42,300	0.03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99,082	99.7866	249,500	0.1832	41,100	0.03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2,282	99.7889	245,100	0.1799	42,300	0.03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1,082	99.7880	246,300	0.1808	42,300	0.031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88,882	99.7791	258,500	0.1898	42,300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7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38,100	47.8895	307,100	43.4985	60,800	8.612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600	60.1416	240,200	34.0226	41,200	5.8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484,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53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4,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85%;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8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4%。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7340%;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4.084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18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2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6,666,6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00%。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